

110 年獎學金申請作業須知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檢附證件	注意事項
<p>榮民 榮眷 基金會</p> <p>獎學金 (比分數)</p>	<p>09/01 09/30</p>	<p>1.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p> <p>2. 榮民及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p> <p>3.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者。經核定全部供給安置就養榮民(以下稱就養眷、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不適用)。</p> <p>4. 就讀教育部承認學籍之學校全職學生。在學榮民榮眷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公務人員、空軍警校生(不含自費生)、補習學校、暑(寒)期、短期進修者、進修學分班、及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延修生或延畢生、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均不予核發獎學金。</p> <p>5. 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p> <p>6. 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規定。</p>	<p>1. 申請對象 (一)大學生限二、三、四年級 (二)碩士生限二年級 (三)博士生限二、三、四年級</p> <p>2. 學年成績 (1)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75 分以上。 (2)操行成績評列甲等(80 分) (3)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惟限於設定名額，則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身心障礙者以其學業平均成績加 5 分後列入評比)，學業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排序標準。</p> <p>3. 獎學名額暨金額： ◎博士：25 名，獎學金 15,000 元 ◎碩士：75 名，獎學金 15,000 元 ◎大學：200 名，獎學金 12,000 元</p> <p>4. 已領有政府機關發給獎助學金不符合申請資格，且不能與周祖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重複請領。</p> <p>*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使用個人提供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及其他相關資料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p>